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3.12.05
收文第A2210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01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cfwu@hpa.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3036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1份

主旨：檢送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並期達成2030年減少國人1/3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114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範圍、調整篩檢補助費用及新增癌症篩檢服務項目，以強化癌症篩檢成效，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

二、旨揭對照表癌症篩檢服務調整內容增修重點，略以如下：

(一)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醫令代碼31、35、37、38及33：

1、服務對象及時程：調整為25至29歲婦女每3年1次、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

- 2、補助金額：醫令代碼31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330元、醫令代碼35調整為240元、醫令代碼38調整為240元、醫令代碼37調整為280元、醫令代碼33調整為300元。

(二)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醫令代碼91、93：

- 1、服務對象及時程：調整為40歲以上至74歲之婦女，每2年1次。
- 2、醫令代碼93自114年1月1日起暫停使用。

(三)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醫令代碼85、94(新增)：

- 1、服務對象及時程：醫令代碼85調整為45歲至74歲者，每2年1次；新增醫令代碼94為40歲至44歲且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者，每2年1次。
- 2、補助金額：醫令代碼85及94調整為400元。

(四)新增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醫令代碼3A、3B及3C：

- 1、服務對象及時程：醫令代碼3A、3B及3C分別為35歲、45歲及65歲婦女，當年1次。
- 2、補助金額：醫令代碼3A、3B及3C金額均為1,400元。
- 3、服務後將當次之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保健服務項目註記13。

(五)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

- 1、服務對象及時程：有以下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

分之民眾，每2年1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具肺癌家族史：45至74歲男性或40至74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重度吸菸者：50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

2、補助金額：每案4,000元。

3、醫院得於服務後將當次之檢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保健服務項目註記12。

三、因應114年1月1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將納入114年1月1日增修訂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轄區辦理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共同推動辦理。

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官網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六、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七、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一)「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相關子系統功能操作疑義，請洽本署委託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559-1969轉116、117。

(二)各項癌症篩檢服務項目疑義：本署電話02-2522-0888

- 1、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轉791、786。
- 2、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轉784。
- 3、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轉790。
- 4、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轉791、786。
- 5、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轉896、898。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吳昭軍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調整後補助金額
婦女子宮頸抹片	31	IC31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u>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醫療院所)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u>330</u>
	35	IC35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u>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助產所)	子宮頸抹片採樣	<u>240</u>
	38	IC38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u>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社區巡迴服務篩檢，執業登記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護理人員)	子宮頸抹片採樣	<u>240</u>
	37	IC37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u>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	子宮頸抹片採樣 (未含骨盆腔檢查)	<u>280</u>
	33	IC33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u>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u>300</u>
乳房攝影	91	IC91	四十歲以上至七十四歲之婦女，每二年一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u>94</u> (新增)	<u>IC94</u> (新增)	<u>四十歲至四十四歲且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者</u> ，每二年一次	1.提供民眾含保存液之採檢管、衛教單張、衛教諮詢、洽催採檢管繳送、設置回收點、運送或其他所需人力與行政業務。 2.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由通過健康署認可的醫事檢驗機構辦理本項檢驗，其資料需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u>400</u>
	85	IC85	<u>四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者</u> ，每二年一次		<u>400</u>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調整後補助金額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 (新增)	3A	IC3A	三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 檢測	1,400
	3B	IC3B	四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3C	IC3C	六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2年1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 具肺癌家族史： <u>45</u> 至74歲男性或 <u>40</u> 至74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 重度吸菸者：50至74歲吸菸史達 <u>20</u> 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4,000

附註：

- 一、 服務後將當次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或上傳於健保卡，「12-1.保健服務項目」欄位註記為「03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06 婦女乳房檢查」、「07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12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新增)」、「13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新增)」
- 二、 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 (一)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相關子系統功能操作疑義，請洽本署委託廠商資拓宏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559-1969 轉 116、117。
  - (二) 各項癌症篩檢服務項目疑義：本署電話 02-2522-0888
    1. 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轉 801。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轉 791、786。
    3.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轉 784。
    4.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轉 790。
    5.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轉 791、786。
    6.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轉 896、898。